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7月22日,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晟高科")控股股东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金控")一致行动人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凯汇达")与福州千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千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福州千景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天凯汇达持有公司22.35%股份,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吴中金控变更为福州千景,实际控制人将由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变更为翁声锦先生与何从女士夫妇。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有权的政府或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明确批准或批复同意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天凯汇达持有中晟高科27,883,5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35%,其一致行动人吴中金控持有中晟高科8,812,6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6%,天凯汇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晟高科36,69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2%。

2025年7月22日,天凯汇达与福州千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拟以20.04元/股的价格向福州千景协议转让天凯汇达持有的上市公司27,883,59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35%)。福州千景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协议转让后,天凯汇达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凯汇达	无限售条件股	27,883,590	22.35%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吴中金控	无限售条件股	8,812,650	7.06%	8,812,650	7.06%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合计		36,696,240	29.42%	8,812,650	7.06%
福州千景	无限售条件股	0	0.00%	27,883,590	22.35%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合计		0	0.00%	27,883,590	22.35%

注:上述表格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吴中金控变更为福州千景,实际控制人将由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变更为翁声锦先生与何从女士夫妇。

二、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3幢12层1205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9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1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出资额	8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F24W3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0512-66018267		
出资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苏州吴中经开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9.7500%
	2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250%
	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	袁永刚	15.0000%
	5	苏州创慧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6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7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1250%
	合计		100.00%

(二)受让方情况

1、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州千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工业区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办公楼3层10室(自贸试验区内)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21日至2070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34WMDG4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1、2025年7月11日,福州千景股东福州中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控股")作出决定,拟将福州千景的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减至30,000万元,同日已进行减资公告(公告期限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8月29日);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州千景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

2、受让方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景控股持有福州千景100%股权,为福州千景的控股股东。翁声锦、何从夫妇通过直接持有中景石化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福州千景100%的股权,翁声锦、何从夫妇为福州千景的实际控制人。

福州千景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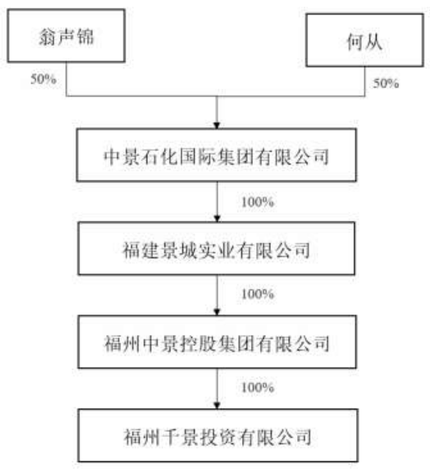

3、受让方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州千景的控股股东中景控股,除福州千景以外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福清亿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10-21	15,000	100%	塑料制品制造
2	福州万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10-21	15,000	100%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3	福州中景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02-27	5,000	1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4	福州上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06-29	100,000	100%	塑料原材料制造
5	福州中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02-02	40,000	100%	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6	福建天汇能源有限公司	2010-12-24	150,000	100%	丙烷、丙烯、丁烷等危险化学品经营
7	中景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998-06-09	500,000	66%	丙烷、丙烯、聚丙烯薄膜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4、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州千景的实际控制人翁声锦先生与何从女士夫妇,除福州千景控股股东中景控股以外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81	中国软包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92-12-03	1万港币	100%	投资、BOPP薄膜开发与生产
92	中景石化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94-7-5	1万港币	100%	投资、房地产开发
13	福建景城实业有限公司	1997-12-19	11,075	100%	商品房出售、房地产开发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7月22日,天凯汇达与福州千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福州千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目标股份转让

1、本次交易的目标股份为甲方持有的中晟高科27,883,590股普通股股份,占中晟高科股份总数的22.35%。该等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目标股份,乙方愿意受让该等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目标股份转让的价格及支付

1、甲方和乙方同意,综合考虑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及标的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等多方面因素后合理确定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单价人民币(币种下同)20.04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为558,787,143.6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伍仟捌佰柒拾捌万柒仟壹佰肆拾叁元陆角整,以下简称"对价款")。

2、甲方和乙方同意,对价款分三期支付,付款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期: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双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对价款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因此乙方实际应付的第一期转让对价款金额为7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第二期:在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对价款258,787,143.60(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柒拾捌万柒仟壹佰肆拾叁元陆角整)。

第三期:在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日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该款项乙方可选择以现金或出具银行保函的方式支付。

3、于本协议签署日至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中晟高科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目标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甲方应将目标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目标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乙方,乙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即对价款总金额不发生变化。

(三)合规确认与目标股份过户登记

1、本协议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对价款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主导向深交所提出就本次交易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的申请,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2、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全部股份转让对价款之日且深交所对本次交易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主导向中登公司提交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3、目标股份过户完成后,乙方即成为目标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目标股份而产生的表决权、完整的处置权、董事提名权、收益权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赋予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日起,基于目标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四)生效和解除

1、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均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乙方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甲方之有权机构就本次交易事项作出同意决议或必要授权;

(3)乙方之股东就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出具股东决定;

(4)本次交易获得有权的政府或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明确批准或批复同意。

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解除:

(1)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3)因任何一方严重违约而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4)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

3、本协议解除的,乙方未支付的股份转让对价款不再支付,甲方已实际收到的股份转让对价款由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乙方,银行保函尚未兑付的,保函效力自动解除。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承诺,均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系违约方。违约方应就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足额赔偿责任。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受到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产生的利息、因违约方追偿所会产生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其他开支及守约方预期应获得的合理的商业利益等。当损失金额无法估量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全部对价款的10%的违约金。

2、在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条件成就时,如乙方因其自身原因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应以迟延支付金额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3、非因甲、乙双方缘故(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的价格不符合现行有效或修订后或新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导致本次交易未能通过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及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登记,且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将已实际收到的股份转让款及时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银行保函尚未兑付的,保函效力自动解除。

4、守约方就违约方任一违约事件放弃相关权利和救济,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守约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均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四、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2025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吴中金控与福州千景签署了《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至福州千景正式接管上市公司前,吴中金控应当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发生业务和组织结构、资产和财产权利、人员组成和聘用计划等方面的重大变动。

(二)吴中金控承诺:如果2025年度上市公司经营、财务情况触及退市或退市风险警示,或者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因为本次交易前的原因触发退市风险,福州千景保留向吴中金控追溯的权利。

(三)本备忘录自福州千景、吴中金控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与福州千景与天凯汇达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与《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时同时终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关于吴中金控与福州千景签署的备忘录中,就吴中金控作出的关于"如果2025年度上市公司经营、财务情况触及退市或退市风险警示,或者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因为本次交易前的原因触发退市风险,福州千景保留向吴中金控追溯的权利"的承诺,该承诺仅为吴中金控与福州千景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达成的约定。上市公司未来是否会触及退市或退市风险警示,最终仍取决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财务表现以及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2、若本次股份转让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编制并另行披露有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6、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有权的政府或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明确批准或批复同意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 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3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金控")一致行动人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凯汇达")于2025年7月22日与福州千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千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福州千景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天凯汇达持有公司22.35%股份。

3、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事项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吴中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凯汇达的通知,天凯汇达正在筹划拟以上市公司市值25亿的价格对外转让其所持公司22.35%股份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对手方为福州千景,系其实际控制人翁声锦先生与何从女士夫妇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的平台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协议转让相关程序。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晟高科,证券代码:002778)自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吴中金控一致行动人天凯汇达与福州千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福州千景拟协议收购天凯汇达持有的公司22.35%股份,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吴中金控变更为福州千景,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变更为翁声锦先生与何从女士夫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晟高科,股票代码:002778)自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有权的政府或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明确批准或批复同意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股票复牌后,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董事郑波先生、张尼先生、阳元江先生、张帅先生、刘方园女士、吴革先生、陈岚女士、洪缨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孙小莉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孙小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亚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孙小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小莉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孙小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孙小莉女士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6年12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小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孙小莉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孙小莉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孙小莉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亚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亚滨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若张亚滨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2。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亚滨先生简历

张亚滨,男,198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张亚滨先生曾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相关工作,现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

张亚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亚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8日下午3: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8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5年8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8月5日下午16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ir@empyrean.com.cn),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应向大会签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雪丽

2、联系电话:010-84776988

3、联系邮件:ir@empyrean.com.cn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69

2、投票简称:九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写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荣股份")董事、总经理李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3.36%;公司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3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6.3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0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3.4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股东、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江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17.62%,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59%);公司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9.29%,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5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8.62%,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24%;李妙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81,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29%;林献忠先生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后,李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3.13%;李妙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551,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6.09%;林献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0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3.44%。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股东李江先生、李妙华先生和林献忠先生分别发来的《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350,000股
持股比例	3.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350,000股
股东名称	李妙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1,533,000股
持股比例	6.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533,000股
股东名称	林献忠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606,000股
持股比例	3.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60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李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9日
减持数量	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2日～2025年7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8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45～17.4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96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00,000股
减持比例	0.2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9%
当前持股数量	10,5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13%
股东名称	李妙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9日
减持数量	981,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2日～2025年7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0股 集中竞价减持,981,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14～21.6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977,569.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18,400股
减持比例	0.2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9%
当前持股数量	20,551,4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6.09%
股东名称	林献忠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2日～2025年7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0%
当前持股数量	11,606,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4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林献忠先生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吴友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584%)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投资")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29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75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华智投资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华智投资于2025年7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5.19万股,减持后,华智投资持股比例由5.9584%降至5.0000%。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吴友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智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51.6199%降至50.661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吴友华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华智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7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5.19万股,减持后,华智投资持股比例由5.9584%降至5.0000%。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吴友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智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51.6199%降至50.661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股票简称	运机集团	股票代码	00128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吴友华	0	0
华智投资	225.19	0.9584%
合　计	225.19	0.958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友华	合计持有股份	10,728.76	45.6615%	10,728.76	45.66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2.19	11.4154%	2,682.19	11.4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46.57	34.2462%	8,046.57	34.2462%
华智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400	5.9584%	1,174.81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	5.9584%	1,174.81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128.76	51.6199%	11,903.57	50.66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2.19	17.3738%	3,857.00	16.4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46.57	34.2462%	8,046.57	34.2462%

注:1、吴友华为公司董事长,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有限售条件股份"中的限售部分均为吴友华高管锁定股。
2、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华智投资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29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7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智投资严格履行了已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备查文件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